

**响水万广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20000 万只塑料包装袋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0 日，响水万广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响水万广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只塑料包装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响水万广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黄圩镇中小企业园，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制造与销售。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需求，新建年产 20000 万只塑料包装袋项目，第一阶段产能为年产 8000 万只塑料包装袋半成品。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响行审投资备[2021]251 号，项目代码：2108-320921-89-01-826382）。本项目购置黄圩镇中小企业园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占地面积 1500m<sup>2</sup>。

本项目 2022 年 4 月由盐城泽凯环保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获得盐城市响水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22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 18 日项目环保设施安装完成，竣工并开始调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为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4) 验收范围**

响水万广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只塑料包装袋项目第一阶段配套的环保设施。

**2、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表

| 变动内容   | 环评情况                                                       | 批复要求                                                                                    | 现场实际情况                                                    | 变动影响          |
|--------|------------------------------------------------------------|-----------------------------------------------------------------------------------------|-----------------------------------------------------------|---------------|
| 环境保护措施 | 项目吹膜、制袋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吹膜、制袋、印刷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 项目吹膜、制袋、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 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        | 项目印刷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                                                                                         |                                                           |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企业提供的材料。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 3、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生产车间(吹膜、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未能有效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封闭钢结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油墨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不合格品、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

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污染物排放情况

###### ①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对照《黄圩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达标。

###### ②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有组织废气和非甲烷总烃（厂界外）分别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 ③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主要设备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2 类标准。

###### ④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油墨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废不合格品、废包装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⑤ 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和批复要求。

####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投入运行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6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见表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 是否存在 |
|----|--------------------------------------------------------------------------------------------------|------|
| 1  |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不存在  |
| 2  |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不存在  |
| 3  |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 不存在  |
| 4  |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 不存在  |
| 5  |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不存在  |
| 6  |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                     | 不存在  |
| 7  |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 不存在  |
| 8  |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 不存在  |
| 9  |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不存在  |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经过讨论，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7 后续要求

- (1) 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 (2) 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加强危废规范化管理，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场所，产生危废及时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
- (4) 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5) 按照排污许可及相关环保管理的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
- (6) 完善环保相关标识、标牌。按照环保管理的要求，完善相关内容。

## 8 验收人员信息

响水万广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0 日

李京六 响水万广塑料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18961910489

陶永清 盐城师范学院 教授 13851082943

王俊 盐城师范学院 教授 15251105302